|  |
| --- |
| 附件1 |
|
| 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汇总表 |
|  部门名称：叶县发改委（公章）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行政许可 |
|  | （1）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  |
|  | （2）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  |
|  | （3）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  |
|  | （4）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豫政办〔2017〕56号 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  |
|  | （5）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  |
|  | （6）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  |
|  | （7）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  |
|  | （8）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 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  |
|  | （9）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 3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行政许可 |
| 4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5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6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对节能检验测试单位提供虚假检验测试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对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 23 | 节能检查 | 行政检查 |
| 24 | 节能监察 | 行政检查 |
| 25 | 以工代赈项目执行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 26 |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 行政检查 |
| 27 |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 行政确认 |
| 28 |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29 |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30 | 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 行政确认 |
| 31 |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 行政确认 |
| 32 |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 行政确认 |
| 33 |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 行政确认 |
| 34 |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 行政确认 |
| 35 |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 其他职权　 |
|  | （1）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  |
|  | （2）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  |
|  | （3）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不含豫政办〔2017〕56号 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  |
|  | （4）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  |
| 36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职权　 |
|  | （1）洗选厂项目备案 |  |
|  | （2）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 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  |
| 37 |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 其他职权 |
| 38 |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市（县）定调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事项审批 | 其他职权 |
| 39 | 价格行政调解 | 其他职权 |
| 40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其他职权 |
| 41 |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市定（调）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 其他职权 |
| 42 |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43 |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44 |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45 |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46 |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 其他职权 |
| 47 |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5000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 其他职权 |
| 48 |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 其他职权 |
| 49 |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50 |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 其他职权 |
| 51 |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52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 其他职权 |
| 53 |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 其他职权 |
| 54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55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 其他职权 |
| 56 |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57 |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58 |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转送 | 其他职权 |
| 59 |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 其他职权 |
| 60 |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 其他职权 |
| 61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62 | 对在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产灰、用灰、运灰、设计、科研和管理等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63 |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发改委）行政职权事项共63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16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4项、行政确认8项、其他职权26项、行政奖励3项。 |
| 说明：各部门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其他职权8个类别，按顺序分类汇总。 |